

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的构建

杨和财, 沈忠勋, 王灿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 陕西 杨陵 712100)

摘要: 分析了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建设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介绍了国际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的基本模式。结合我国国情和国际等级模式, 提出了将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划分为优质特级葡萄酒、产区优质葡萄酒、产区优良酒、佐餐酒 4 个等级的分级体系, 创建了以产区管理为基础, 商标管理为手段, 以产区认定 + 质量检验 + 品尝为基本模式, 以期为建立我国特色的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提供参考。

关键词: 葡萄酒; 质量等级; 制度; 研究

中图分类号: TS262.6; TS261.7; TS971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1-9286(2008)03-0118-05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Grape Wine Quality Grading System

YANG He-cai, SHEN Zhong-xun and WANG Chan-hui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status and the existed problem in Chinese grape wine quality grading system construction were illustrated and the basic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grape wine quality grading system were introduced. Through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grape wine situation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grading models, a Chinese grape wine grading system including four grades (high premium wine, regional premium wine, regional good wine and table wine) was put forward. Production area management was the base of such system. Brand management was its operation measures. Production area identification+quality examination+wine tasting was its basic model. Such grading system might b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racteristic grape wine quality grading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grape wine; quality grading; system; research

葡萄酒发达国家经过百余年甚至上千年的发展, 积累了丰富的葡萄酒产业管理经验, 酒的品种、质量都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培育出了许多优质葡萄酒, 而在这一过程中葡萄酒质量分级制度的实施也起了至关重要的导向和推动作用。法国于 1855 年在拿破仑三世的倡导下开始对波尔多酒庄等级进行分类。后经不断的修订和完善, 于 1935 年实行了葡萄酒原产地保护法(AOC 法)。AOC 法从葡萄品种、生态条件、栽培到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的整个环节都有整套严密、完整的管理办法, 并由此来保证葡萄酒的质量和消费者的利益。法国葡萄酒等级制度的实施, 不仅有效打击了假冒伪劣葡萄酒的生产, 规范了生产、消费与市场秩序, 而且增加了法国葡萄酒质量的附加值, 提高了法国葡萄酒整体声誉, 以至于法国葡萄酒成为国际高档葡萄酒的代名词, 在国际葡萄酒贸易中长期占据强势竞争地位。为此意大利、奥地利、美国、加拿大等国根据本国国情, 纷纷借鉴法国 AOC 法, 分别形成 DOC、DAC、AVA、VQA 等葡萄酒质

量制度, 这些制度不仅成为发展该国葡萄酒产业重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认证制度, 也是促进该国葡萄酒质量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促进了这些国家葡萄酒产业的迅速发展。目前, 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划分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行业规范, 执行的标准也不统一, 使葡萄酒质量等级认证和管理体系相对滞后, 导致了我国缺乏明确的质量导向和认可制度。

1 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建设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我国葡萄酒的生产量、消费量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葡萄酒产量从 2000 年 20.19 万 t, 发展到 2006 年 49.51 万 t, 平均年增长率为 15.77%, 成为同期食品饮料行业中成长速度最快的子行业。同时, 伴随着葡萄酒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外葡萄酒对我国市场的激烈争夺, 葡萄酒市场竞争也异常激烈和无序, “三精一水”、假年份、假产地酒、假酒庄酒鱼目

基金项目: 陕西省杨凌农业科技开发基金资助, 项目名称: 我国原产地保护体系的研究, 项目编号: 2004JA23。

收稿日期: 2007-11-15

作者简介: 杨和财(1973-), 男, 陕西丹凤人, 在职研究生, 市场研究室讲师, 主要从事产业经济、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与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发表论文 10 余篇, 其中被 ISTP 收录 2 篇。曾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二等奖各 1 项。

混珠, 质量层次不一, 欺骗消费者, 严重影响了我国葡萄酒质量声誉。如何防范质量欺诈, 有效加强葡萄酒质量管理, 提高市场透明度, 尽快建立健全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 成为推进我国葡萄酒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一项紧迫的任务。对此,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国家商务部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已经从不同的方面和层面进行了探讨, 但均因影响葡萄酒质量因子复杂, 拟定或出台的有关制度不完全符合我国葡萄酒的实际情况, 实施难度大而搁浅。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葡萄酒分会为了中国葡萄酒等级制的实行做了大量的工作。1999年、2000年和2001年, 中国酿酒工业协会葡萄酒分会曾经连续3年在葡萄酒行业年会对葡萄酒质量等级制问题进行过专题研讨与初稿修改。时过6年, 至今尚未定稿, 主要原因是设计的等级体系缺乏可操作性。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于2002年制定了《中国葡萄酒A级产品认定及管理办法》, 同时制定了实施细则, 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A级产品商标标识, 对葡萄酒A级产品实施标志管理。这种做法是按A级绿色食品标准和认定模式进行评定, 但认定机构不具备认定产地环境条件和资格, 且葡萄酒A级产品到底是最高级呢, 还是还有更高级的, 没有等级分级体系。该办法自2005年4月, 对9家葡萄酒企业的24个产品进行了A级产品认证后, 就再也没有推进。

2005年9月, 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正式发布《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 该规则整合了GMP、GHP、HACCP认证基本要素, 对葡萄酒生产安全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水平做出全面评价。但以产品的卫生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程度设等级, 等级反映了葡萄酒卫生安全状况, 不能全面反映葡萄酒质量的真实属性, 难以被企业和市场认可, 存在明显缺陷。

各葡萄酒企业自定质量等级向消费者传递各自的葡萄酒质量信息, 大多数企业是根据年份来划分葡萄酒质量等级, 也有少数按照产地、葡萄树龄、品种、窖藏年限等来划分。而这些分级办法都只考虑了影响葡萄酒质量的某一个因素, 存在一定的片面性, 并不能正确全面反映葡萄酒的质量, 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且质量等级层次不一, 难以形成一致的认可, 企业迫切需要国家制定统一的质量等级制度。尤其随着我国葡萄酒近几年快速的发展, 2006年产值已经突破120余亿元。若我国还不及建立我国的质量等级体系, 这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会阻碍我国葡萄酒行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而且会

影响我国葡萄酒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国际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的基本模式

国际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有3种典型的模式, 分别是以法国为代表的原产地认定质量等级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产区质量等级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的产品质量检验等级模式, 其他模式多借鉴上述3种模式并结合本国国情适当进行了修订。

2.1 原产地认定等级模式

该模式特点是以原产地认定与管理、葡萄酒质量检验与品评为依据划分等级。葡萄酒“原产地”的概念是一个特定的地理特征关联质量特征的范畴, 它的含义是包括产地的气候、土壤及与之相适应的、科学的葡萄栽培和酿酒工艺模式及酿酒技术法规。该模式强调过程管理, 力图通过酿造过程精细管理反映原产地的地理特征和葡萄酒声誉, 并通过葡萄酒质量检验与品评来综合评定葡萄酒质量等级。该模式典型的是法国葡萄酒等级。法国葡萄酒等级分为4个级别: VDT、VDP、VDQS、AOC, 等级越靠后越高。各等级酒要求如下^[2-4]:

VDT(Vin de Table)是日常佐餐葡萄酒。该酒规定最低酒精含量不得低于8.5%vol或9%vol, 最高酒精含量不超过15%vol; 产于法国范围内的酒, 可以是单一产区的酒或是数个产区的酒调配而成的; 也可以是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家的葡萄酒调配而成, 要标明葡萄汁的来源国。

VDP(Vin de Pays)产区普通酒, 又译为地区餐酒。地区佐餐葡萄酒只能使用被认可的葡萄品种, 而且必须是产自于标签上所标注的特定产区(县内的个别地区, 或包括几个县的地区); 在地中海产区要求所产葡萄酒有10%vol的天然最低酒精含量, 其他地区则是9%vol或9.5%vol; 经过分析后必须有符合该类葡萄酒的相关特性, 要经过ONIVINS(国家酒类跨专业办公室)核准的品酒委员品尝, 符合要求的酒可以在标签上标示产区普通葡萄酒。

VDQS(Vin Delimites de Qualite Superieure)产区优质葡萄酒, 又译为优良产区酒。该葡萄酒生产由INAO(法国国家原产地名号研究院)严格规范和监制; 该等级所限制的条件包括原产地、葡萄品种、最低酒精含量、每公顷葡萄最高产量、培植方式、酿造方法; 通过由专家所组成的正式委员会对酒的分析 and 品尝后, 才能获得等级标志。

AOC(Appellation d'Origine Controlee)又称原产地命名葡萄酒, 又译为法定产区酒。AOC葡萄酒的有关监管法例条文最为严格, 这些条例涵盖的因素有: 法定葡萄园范围、酿酒葡萄品种、最低的酒精度、每公顷最高产

量、葡萄栽培方式(株行距、架式)、酿造工艺、修剪方法和管理措施、陈酿工艺、陈酿贮藏条件;所有 AOC 级别的葡萄酒都必须经过分析及正式的品尝;经过正式品尝通过的酒可获得 INAO 授予的证书。

法国葡萄酒等级认定机构隶属于法国农业部两个官方组织管理,一个是 ONIVINS,主要管理 VDT 和 VDP 等级酒;另外一个为 INAO,该研究院成立于 1935 年 7 月 30 日,主要管理产区 VDQS 和 AOC 等级酒。

从该模式还可以看出,不同等级管理要求是不一样的,较低的等级的葡萄酒对某些方面没有要求或要求不如高等级的葡萄酒高。原产地命名的目的不仅仅是规范了产地葡萄酒质量等级,而且也是为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商业保护性品牌。

葡萄酒“旧世界”生产国的其他国家大多沿袭了法国以原产地命名葡萄酒的做法。如意大利的葡萄酒从低到高分 VDT、IGT、DOC、DOCG 4 个等级,每个等级要求基本同法国,但强调利用酿酒葡萄的单品来控制酒的质量等级。

2.2 美国 AVA 体系

在葡萄酒质量等级管理方面,美国在法律层面上及时吸取法国等旧世界葡萄酒大国的经验,实行了美国葡萄酒产地(American Viticultural Areas)体系,简称 AVA 体系^[4]。AVA 体系是 1983 年起由美国酒类、烟草和武器管理局(BATF)开始实施的。AVA 体系主要根据地理和气候来划分全国的葡萄酒产区,与原来政治定义的地理区域有所区别,与法国的 AOC 原产地管理体系相似,但它主要对被命名地域的地理位置和范围进行定义,在定义地域范围外,AVA 体系对葡萄品种、种植、产量和酿造方式没有限制,这是它与法国 AOC 体系最根本的区别。但它与法国的 AOC 体系一样,都起到了保护产地葡萄酒销售的作用。目前 BATF 在全美共确定了 145 个 AVA。AVA 范围可以很小,也可以很大,从数百公顷到上百万公顷不等。一些 AVA 还可包容在一个大范围的 AVA 之中。

美国 AVA 体系等级除了通过产区来体现质量外,AVA 体系还要求生产者严格遵循葡萄酒的标签标准,通过标签信息明示葡萄酒质量。如标签规定凡标写葡萄栽培区域名称的,必须符合下述规定:标有州、县名称的,至少要有 75% 的葡萄是用这个地区生产的;如果是相邻地区,每个地区所用的葡萄的量的比例要注明;

如果是政府部门规定的“葡萄产区”名称,则 85% 以上的葡萄要用该地区的,并且酿酒过程必须在这个葡萄产区坐落的州内完成。还要求按类似上述规定标注葡萄品种、年限、葡萄园、酒度,以达到明示质量的效果。

2.3 德国葡萄酒质量等级模式

德国于 1971 年制定的葡萄酒法将葡萄酒的地理问题和质量问题完全分开。德国无任何官方的暗示说必须在特定地区酿制的葡萄酒才是优质的或具有特色的^[4]。

德国酒法还规定只有经过政府批准的葡萄园及葡萄品种才允许酿制葡萄酒出售,且酒精的含量要受到约束。在产品出厂前必须经过专家组的抽样评审,只有达到指定标准的葡萄酒才可以在标签上印上该酒的质量等级并取得官方鉴定品质的编号——A.P.Nr.编号。所有葡萄酒必须符合当地特色,至少 85% 的葡萄必须产自该瓶标签上列明的产区。

德国的葡萄酒有 4 个级别,这点类似于法国的等级体系:Tafelwein、Landwein、Qualitätswein bestimmter Anbaugebiete (QbA)、Qualitätswein mit Prädikat (QmP),等级越靠后越高。其中 QmP 相当于法国的 AOC,可翻译为特别优质酒或优质高级葡萄酒。该标准的葡萄酒是具有最高要求的酒,必须显得成熟、平衡和丰满。此类酒不能加入额外的糖分,同时,根据不同的发酵重量、葡萄品种和种植地,该等级又细分为 6 个等级:Kabinett; Spätlese; Auslese; Beerenauslese; Trockenbeerenauslese; Eiswein 等级^[5]。

2.4 其他生产国的质量等级体系

奥地利现行的 DAC 质量等级体系根据不同的葡萄酒产区,把风格不同的葡萄酒划分成不同的质量等级,让消费者通过标签了解到该酒的质量和风格,形成一种“可认知品牌”。奥地利 19 个葡萄酒产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采用现行的新的分级体系。这 19 个产区都拥有自己的地区葡萄栽培者委员会,如果委员会投票决定采用 DAC,那么各成员就要制定当地葡萄酒必须达到的具体的质量标准^[6]。

澳大利亚葡萄酒产区有类似美国 AVA 体系的产区地理标识,在酒标上标注了葡萄酒产区(这些产区必须是澳大利亚产区地理表示规定的),那么酿造这种酒的葡萄要有 85% 来自该产区。但在澳大利亚,葡萄酒的质量问题与地理问题是分开的,政府以酿制好酒为出发点,允许在全国范围内采购原酒,取长补短进行勾兑,最后构成有品牌特色的相关质量的酒^[4,7]。

3 构建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的设计

3.1 构建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的总体思路

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中国国情,创建以产区管理为基础,商标管理为手段,以产区认定+质量检验+品尝为基本模式,实行统一评定标准、统一等级标识、分级评定,建立具有中国特色、适合我国国情、有利于国际贸易的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

该总体思路是借鉴了法国 AOC 的质量分级体系、美国 AVA 的产区管理、德国的质量检验思路。其主要原因如下:

3.1.1 借鉴法国 AOC 科学的等级体系, 有利减少市场宣传费用, 提高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的国际知名度

法国的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虽是目前世界上最系统、最完整、最科学的制度, 质量等级中充分考虑了影响葡萄酒质量的各种因子, 并通过过程的严格监督与管理, 可以促进酿造最优质品的葡萄酒。但其质量分级体系大多过分严格、呆板、教条, 申报审定程序过分繁琐。这对于国土面积只有 55.2 万平方公里, 葡萄酒行业列为国家战略产业的法国来说, 可以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 通过申报、审定程序实施, 可以有效对葡萄酒质量进行区分。但我国葡萄酒处在起步阶段, 全国有 10 个葡萄酒产区, 分布不集中, 在国民经济中未达到举足轻重的地位。若照搬, 其 AOC 模式申报、审定程序就显得过分繁琐, 也不现实。但 AOC 法的等级体系设定很科学, 已被意大利、奥地利等“旧世界”国家所仿效, 且在国际市场上有显著声誉。故应该借鉴其等级体系设定, 这有利于减少市场宣传费用, 迅速提高我国葡萄酒等级的国际知名度。

3.1.2 葡萄酒产地生态特征决定了葡萄酒特定的质量和风味

葡萄酒是典型的原产地产品, 其质量、特征、特色又与一定的地域环境资源密切关联, 只有具备良好的适合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 才能酿出品质独特的葡萄酒。不同生态的产区对葡萄酒质量有重大影响。因此, 以产区生态特征决定了葡萄酒特定的质量和风味。故美国按地理和气候来划分全国的葡萄酒产区是科学的, 应该借鉴。但通过标签标注要求来明示质量内涵, 由于我国法律环境与美国有很大差异, 葡萄酒检测技术落后, 不能有效控制酒中年份、品种、产区酒的比例, 难于在短期内实施。

3.1.3 德国的质量检验制度有利控制葡萄酒的质量

德国将葡萄酒的地理问题和质量问题完全分开。规定在产品出厂前必须通过专家组的抽样评审, 按达到设定标准的葡萄酒才可以在标签上印上该酒的质量等级。这样严格的检验制度是保证葡萄酒质量的有力措施, 应该采用。

3.2 等级划分思路

综合以上分析, 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情况以及对部分国家葡萄酒质量分级法的借鉴, 现以产区 + 质量检验 + 品尝为基本模式, 拟按产区和葡萄酒质量状况将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划分为优质特级葡萄酒、产区优质葡萄

酒、产区普通酒、佐餐酒 4 个等级, 见表 1。

表 1 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划分

酒质量	优势产区	备注
优质	优质特级葡萄酒	国家机构认定
	产区优质葡萄酒	产区机构认定
优良	产区优良葡萄酒	产区机构认定
合格	佐餐酒	市场执法机构管理

3.2.1 优质特级葡萄酒

该标准的葡萄酒是具有最高要求的酒, 必须显得成熟、平衡和丰满。理化指标必须合格(有些指标如干浸出物等可以规定高一些), 感官质量评定必须为优级(采用 GB15037-2006 标准感官评定优级品等级)。该级别的葡萄酒都必须从产区优质葡萄酒中优选, 经国家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经过分析及正式的品尝, 综合评定为优质的酒才可获得优质特级葡萄酒的等级与证书。

该类酒可分 4 类: 陈酿酒、酒庄酒、品种酒、混合酒, 实行分类认定。

3.2.2 产区优质葡萄酒

该等级的葡萄酒必须能反映产区的典型性。理化指标必须合格, 感官质量评定必须为优级。由产区质量等级认定中心对酒进行分析和品尝, 综合评定为优质的酒可获得产区优质葡萄酒的等级与证书。

该类酒可分 4 类: 陈酿酒、酒庄酒、品种酒、混合酒, 实行分类认定。

3.2.3 产区优良葡萄酒

该等级酒经过分析后必须有符合该类葡萄酒的相关特性, 要经过产区质量等级认定中对酒进行分析和品尝, 符合相应质量要求的酒称为产区优良葡萄酒。

3.2.4 佐餐葡萄酒

该酒规定必须符合国家葡萄酒标准, 质量合格的酒即为佐餐葡萄酒。感官质量评定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3.3 等级标识

设计葡萄酒优质特级葡萄酒、产区优质葡萄酒等级标识, 并将标识注册为证明商标, 这有利于建立法律层面的排他性。

3.4 等级认定机构与职责

成立国家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和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国家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可挂靠在酿酒工业协会或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可挂靠在产区所在省酿酒或食品工业协会, 若产区跨省(自治区)则由在国家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成立跨省级的认定中心, 负责整个产区的质量等级认定。中心评定可由葡萄酒知名专家、地方政

府行政代表、产区企业代表组成。

国家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葡萄酒优质产区区域规划和认定优质特级葡萄酒,制定优质特级葡萄酒认定细则和管理办法,并面向国内外市场宣传与推介葡萄酒质量等级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主要职责是认定产区优质葡萄酒和产区普通葡萄酒,并制定产区等级认定细则和管理办法,如区域限定、生产标准的制订及产区葡萄酒的宣传与推介等。

3.5 等级认定程序

企业向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申请,由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认定产区优质葡萄酒和产区普通葡萄酒。

企业获得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认定产区优质葡萄酒后,由产区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推荐,可向国家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中心认定优质特级葡萄酒。

佐餐葡萄酒不需要认定,只要符合国家葡萄酒标准就可。

3.6 等级实施的原则

对于葡萄酒质量等级认证,坚持自愿原则与分级认证原则。自愿原则是指企业自愿申请。分级认证原则是指国家机构只认定能代表我国葡萄酒最高质量水平的优质特级葡萄酒,其余由产区机构认定。这样比较规范,易于操作。

3.7 等级实施的前期工作

为了更好、更快地推动该工作,该等级实施前,应首先开展全国葡萄酒区划工作,认定葡萄酒优质产区和优良产区。其次,建立健全葡萄酒质量等级认定机构。第三,推动产区原产地保护工作开展,研究产区葡萄酒指纹图谱,确立使产区葡萄酒的特征,有利于评比和控制。

4 结语

本文主要是从国际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借鉴和国内可实施性方面进行了探讨,提出将我国葡萄酒质量等级制度的雏形,能否真正对我国葡萄酒等级制度的构建有所裨益,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结合我国法制环境和葡萄酒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了以产区等级认定为基本模式及分级认定思路,不仅解决了与国际接轨和能否操作问题,还有利于调动葡萄酒行业内不同组织、不同产区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等级的积极性,会进一步推动各产区分区分类布局和分等分级研究,建立健全我国国家和产区层面的管理制度,而且有利于规范国内葡萄酒竞争秩序,科学引导消费,并可以引导我国葡萄酒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我国优质葡萄酒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价值在今后的我国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将会更加凸现,理应得到有关组织的重视和采纳。

参考文献:

- [1] 李记明,司合芸,梁冬梅,等.法国波尔多的葡萄与葡萄酒(九)——酒庄的分类与分级[J].中外葡萄与葡萄酒,2002,(6): 61-62.
- [2] 李华.葡萄酒品尝学[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 [3] 郭其昌,郭松泉.葡萄酒的质量等级法[J].中外葡萄与葡萄酒,1999,(4): 64-67.
- [4] 郭其昌,郭松泉,朱林.再论葡萄酒的质量等级制[J].中外葡萄与葡萄酒,2000,(3): 6-10.
- [5] 丁燕.德国葡萄酒之窗——葡萄酒质量等级、酒标及葡萄品种[J].中外葡萄与葡萄酒,2006,(4): 66-69.
- [6] 丁燕.奥地利新的葡萄酒分级体系——DAC体系[J].中外葡萄与葡萄酒,2003,(4): 74-75.
- [7]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R]. Wine Common Market Organisation, February 2006.

(上接第117页)

加大原产地保护力度,在保护区域内集中加快优质白酒发展。

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研究和提升白酒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支持企业不断创新,不断追求卓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面向新世纪,面向未来的高素质的科研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人员。

支持名优骨干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和产品差异化战略,整合供应链系统,着力培养中国名牌,世界名牌。

行业协会要牵头引导企业面向市场,适应消费,满足多元化需求,参与全球竞争,支持和鼓励企业走国际

化道路,向世界饮料行业进军,争取用30~50年的时间,使中国白酒成为世界的白酒,成为世界最畅销的蒸馏酒,使中国白酒文化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中国白酒成为世界第一饮料。

通过以上分析可看出,中国白酒发展已处于关键时期,但优势多于劣势,机会大于挑战(威胁),这说明,中国白酒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发展势头是良好的。虽然存在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只要我们正视问题,克服不足,发挥优势,抢抓机遇,趋利避害,迎接挑战,与时俱进,勇于探索,中国白酒就可以再创辉煌,又好又快发展。